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學生有關事宜，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學生各項活動事務之審核與輔導。
 - 二、本系班級間事務之協調輔導。
 - 三、出席本系學會之活動。
 - 四、協助處理本系學生問題。
 - 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
 - 六、協助辦理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及研究生申請研究獎助學金工讀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教師委員五人、學生委員一人、候補教師委員三人；學生委員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擔任；教師委員五人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委員推選之，系學會指導老師由系學會會長所屬班導師兼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教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於任期中因講學、研究、進修、休假、請假達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由候補教師委員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